

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

一、舉辦宗旨：本活動以(一)弘揚倫理道德 (二)端正社會風氣 (三)發展文化教育 (四)促進全民健康 (五)關懷弱勢福利 (六)保護生態環境為宗旨；藉著選拔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，表彰各項善行義舉，鼓勵國人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、當好人，發揚行善美德，建立和諧共好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中縣表揚好人好事協會

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

全國教育聯盟

四、大會主任委員：全國教育聯盟余海倫理事長

五、推薦單位：臺中市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與正式立案於臺中市之民間社團。

六、推薦對象：凡設籍或服務於臺中市內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長期行善（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）；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能夠發揚傳統美德，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 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
(二) 孝親尊長、慈幼扶弱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
(三) 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
(四) 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
(五) 社會服務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共好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六) 環保節能，身體力行，對緩解生態危機，提供美麗社會有實踐行動者。

八、推薦程序：

由本會函請臺中市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與正式立案於臺中市轄區之民間社團協助辦理推薦，每單位以一至兩人為上限，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，經推薦單位主官(管)或負責人核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佐證資料一式五份(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)寄送至『420402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』，封面註明「臺中市中縣表揚好人好事協會」收。

九、受理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十、洽詢電話：0905-768222 張訓豪理事長；0982-311215，余海倫理事長、

0907-618819 鍾助理

十一、評選及表揚：

(一) 由本會邀請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、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擔任評審委員，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經評選當選之好人好事代表者，將接受本會公開表彰，並授予獎狀以茲鼓勵；若經評列「榮譽獎」得獎者，由本會致贈榮譽狀。

(二) 經評列獲獎者，本會將於8月中、下旬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。

(二) 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:良民證)，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，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、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，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，足以為社會之表率。

(三) 曾接受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；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須間隔一年以上，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。

(四)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，受推薦人表件不全、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推薦單位請於受理推薦時限內將受推薦人表件檢送本會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
(一) 紙本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、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

)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 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個人彩色半身近照1張、生活照2張 (請MAIL 至 ahlucky2002@yahoo.com.tw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)。

十四、本活動實施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